

2023 年度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法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督察工作；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7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加挂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案件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裁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国家赔偿委员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知识产权保护审判庭、司法警察支队、办公室、政治部、行政装备处、督察处、信息网络管理处、司法技术管理处、新闻信息科。

(二) 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60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5.92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0672.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59万元，占77.3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413.41万元，占22.61%。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066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88.28万元，占66.48%；项目支出3574.21万元，占33.5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358.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68万元，增长1.61%，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113.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09万元，增长1.26%，

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113.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629.36万元，占81.7%；教育（类）支出50万元，占0.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3.15万元，占7.8%；卫生健康（类）支出380.3万元，占4.69%；住房保障（类）支出421万元，占5.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126.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1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446万元，支出决算为429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我院实际开支需求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301万元，支出决算为214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及年中追加经费安排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82.77万元，支出决算为18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说明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我院实际开支需求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4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我院实际开支需求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说明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52万元，支出决算为3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异动。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05万元，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异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82.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34.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4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9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2.64万元，完成预算的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4.54万元，减少12.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少购一辆公务用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说明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增加5.32万元，增长2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为疫情原因，调研、检查等相关活动较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说明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减少25.04万元，减少33.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少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18万元，完成预算的95.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较减少4.82万元，减少4.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7.5万元，占4.3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5.14万元，占95.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5个、来宾562人次，主要是用于与省、市、县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5.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9.96万，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1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8万元，增长0.3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比

上年决算数减少351.06万元，减少15.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46.98万元，用于开展信息工作写作、审判工作理论与实务、司法警察体技能、队伍建设等培训，全年培训人数为2123人次；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9.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4.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1.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72.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74%；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2.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7.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6.6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不含车辆）专用设备3台（套）。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8358.97 万元，全年支出合计 8113.81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7.07%，已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进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按照“政治建院、担当兴院、公信立院、从严治院”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大力实施“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化进程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年来，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 9.56 万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 8.99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197 件，收结案件数位居全省第二。其中，市中院新收各类案件 1.05 万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 1.01 万件。全市法院 30 个集体、39 名个人获得市

级以上表彰或荣誉，市中院机关团委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市中院立案信访局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市中院获评“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扫黑除恶、司法救助、宣传思想文化等工作在全省法院作经验发言。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二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参差不齐，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往来单位拨入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我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我院用于法警训练基地的基建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及相关工作开展，我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我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我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我院按照规定用于病故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我院除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我院在职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费用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我院按衡阳市住房公积金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 3、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 4、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6、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7、依法行使司法执法权和司法决定权；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督察工作；

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情况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7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加挂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案件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裁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国家赔偿委员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知识产权保护审判庭、司法警察支队、办公室、政治部、行政装备处、督察处、信息网络管理处、司法技术管理处、新闻信息科。

(三) 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 204 名，实有在职人员 199 名，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1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8358.97万元，全年支出合计8113.81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7.07%。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5782.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34.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04%；公用经费184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96%。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2331.68万元。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三大项。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大型修缮、公务用车购置、邮政集约送达、无纸化办公、执行等支出；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劳务派遣聘用人员、大要案办案、移动办案服务、闪信平台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按照“政治建院、担当兴院、公信立院、从严治院”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大力实施“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化进程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年来，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9.56万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8.99万件，法官人均结案197件，收结案件数位居全省第二。其中，市中院新收各类案件1.05万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1.01万件。全市法院30个集体、39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荣誉，市中院机关团委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市中院立案信访局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市中院获评“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扫黑除恶、司法救助、宣传思想文化等工作在全省法院作经验发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二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

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参差不齐，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查找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建议。重点关注支出进度较慢的科目，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加快预算经费支出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三是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对标法院审判执行和各项工作发展需求，与各部门紧密合作，在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科学匹配上下功夫，编制出能全面、科学、客观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指标体系。